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58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6%，均系为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范自力、唐国琼

2019年4月29日